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公開標售「橋隆商城」8戶房地 公 告

主旨：公告本協會興建「橋隆商城」8戶房地公開標售招標有關事項。

依據：本會業務組106年10月12日核准標售公文。

公告事項：

一、招標名稱：「橋隆商城」房地公開標售案。

二、招標房地座落標示：高雄市橋頭區仕隆段1502地號內「橋隆商城」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南路150、162號，成功南路240巷9弄5、16、
21、32號，橋南路185、195號共8戶房地，各戶之土地持分、建
物面積、共同使用權利範圍、車位編號及門牌號碼，詳如不動產買
賣契約書附件之房地明細表、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三、投標資格：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自然人及法人
均可參加標購，但其他法令規定購置不動產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
者，應符合其規定。

(二)投標時應提出之資格文件：

1、自然人為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為未成年人應檢具戶口名簿影本
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法人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或公司登記
證明書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依法不得再作為證明文件）。

四、押標金：為新台幣280萬元整。其繳退方式依本招標案投標須知規
定辦理。

五、投標截止日期：各投標者，投標文件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
106年11月22日前寄達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43號4樓，逾投
標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另遇颱
風來襲或其他突發事故，台北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
恢復上班第1日（不另公告）。

六、投標底價：新台幣5,700萬元。

七、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0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假本協會 4 樓會議室(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43 號 4 樓)
公開辦理，另遇颱風來襲或其他突發事故，台北市政府宣佈停止上
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第 1 日（不另公告）。

八、投標人於得標後之義務：

得標人應於本協會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依附件「不動產買賣契
約書」之內容與本協會簽約及繳款，已繳之押標金得抵充部分簽約
款，逾期簽約者，視為放棄承購，已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得標人不
得異議。

九、餘詳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本案不受採購法限制，惟仍公告招標。

十、檢舉

(一)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 29188888

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中華路 74 號。

(二)法務部廉政署：

電話：0800-286-586

傳真：(02)2562-1156

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電子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三)高雄市調查站：

電話：(07)2818888

信箱：高雄市郵政第 60000 號信箱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 226 號。

(四)本公司政風處：

電話：(02) 23577172

傳真：(02) 23973612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43 號 4 樓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處標售「橋隆商城」8戶房地 投標須知

- 一、標售本協會「橋隆商城」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南路150、162號，成功南路240巷9弄5、16、21、32號，橋南路185、195號共8戶房地，各戶土地持分、建物面積、共同使用權利範圍、車位編號及門牌號碼，詳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附件之房地明細表、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二、投標人應自行查明標的物現況，再評估投標，得標後房地依交屋時之實際現況點交，本公司不負標的物瑕疵擔保及保固責任。本公司依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附件一所示權利範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得標人，如有權利或標的物之物之瑕疵或增減面積等情事，得標人得標後不得要求退標減價或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三、本協會訂於106年10月30日~11月20日，開放現場看屋，投標人可逕洽聯絡人：林小姐，手機：0929137193採預約看屋。
- 四、投標資格：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自然人及法人均可參加標購，但其他法令規定購置不動產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者，應符合其規定。
 - (二)投標時應提出之資格文件：
 - 1、自然人為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為未成年人應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2、法人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書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依法不得再作為證明文件）。
- 五、招標文件：（請上本會網站：<https://goo.gl/qv29xQ> 免費下載）
 - (一)於招標公告所規定之時間內，投標人應自行審閱申購內容：包括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公開標售「橋隆商城」8戶房地公告、投標須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稿（依規定契約審閱權）、標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等招標文件。

(二)投標人應自行估算填寫標單及寄送投標文件時間，如逾投標截止收件日造成無效標時，概由投標人自行負責。

六、押標金：

(一)押標金為新台幣 280 萬元整。其繳退方式依本須知規定辦理。

(二)押標金為下列票據：

- 1、國內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之支票、本票、劃線保付支票或同業存款支票。
- 2、外國銀行所開國內各行庫同業存款支票。
- 3、郵局匯票及郵局保付支票。

前項票據毋須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為受款人。

(三)投標人所繳之押標金，除違反規定不予發還者，得標人之押標金保留抵部份簽約價款。未得標者之押標金除有不予發還之情事外，由本協會依一般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四)投標人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已退還者，並予追繳，其所投標為無效標：

- 1、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投標人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七、投標：

(一)投標人應依本須知第四條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內容，在投標單上載明投標人之姓名、住址、連絡電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其為法人者，應載明法人名稱、住址、登記文件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並加蓋印章。

(二)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外，參加投標不限人數，如係 2 人以上共同投同一標的者，應在投標單上註明各人應有部份，否則視為應有部份均等，同時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上之第一人為代表

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三)投標人應將押標金之票據，連同投標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及身分(自然人或法人等)證明文件影(正)本放入「標單封」並密封，裝入「標函」，信封封口需加蓋個人印鑑或法人大小章，以掛號信郵寄，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17:00 前，以郵戳為憑寄達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43 號 4 樓，逾投標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另遇颱風來襲或其他突發事故，台北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第 1 日(不另公告)。

(四)投標單須依本會規定之格式並須以鋼筆、毛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金額除用中文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外，並加寫阿拉伯數字，如有塗改，其塗改處並應加蓋投標人印章，如大寫文字與阿拉伯數字不符時，應以其較高之金額為決標總價。押標金金額、簽發之本票、支票或匯票之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號碼請填寫於標單內。

(五)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標後僅得以得標人為得標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

八、投標起標價：新台幣 5,700 萬元。

九、開標日期及地點：

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協會會議室(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43 號 4 樓。)公開辦理，先審定資格文件合格，合格標單依序開標，另遇颱風來襲或其他突發事故，台北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第 1 日(不另公告)。

十、開標：

(一)倘無人投標，本協會逕行宣佈流標。

(二)標價以總價為準，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人於標單上所載投標金額最高且不低於底價者，由主持人當場宣佈得標，如最高標有兩人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當場由主持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人。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標單無效，原件本區處影印後退還投標人：

1、投標單加註附帶條件或標價經塗改未蓋章，或其字跡欠明污染經認定

無法辨識者。

- 2、未符合第四條投標資格，或未檢附同條應提出之資格文件者或投標人未依同條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內容，於投標單上載明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並加蓋印章者。
- 3、投標信封內未附押標金，或附寄押標金不足者(當場不得補繳、抽換)，或所附票據不合規定，或僅有押標金而無標單者。
- 4、投標單未填標價，或所投標價低於底價者。
- 5、投標單未簽名或蓋章，或簽名與印章非同一人者；簽名或蓋章模糊，經認定無法辨識者，視同未簽名或蓋章。
- 6、同一標案一人投二標以上者，或同一標封內寄二標以上者。
- 7、投標信封寄至指定地址以外處所，或逕送本會或持送開標場所者。投標單持送開標場所者，或抽換者。
- 8、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9、其他經審查不符規定者。

(四)本協會如因故停止標售一部分標號或全部標號時，除於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公開資訊網站內公告停標，得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已投標者，原件退還，本公司對投標人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十一、簽約及繳款：(地點：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業務組，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43 號 4 樓)

- (一)得標人應於本協會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依附件「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內容與本協會簽約及同時繳納契約書第三條第一項之簽約款，已繳之押標金得抵充部分簽約款，逾期簽約者，視為放棄承購，已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得標人不得異議。
- (二)得標人未依前款規定簽約及同時繳納契約書第三條第一項之簽約款者，視為放棄承購，如有第二順位者依次遞補承購。
- (三)得標人投標單所填之住址與實際不符，致無法送達得標通知，或得標人藉故拒收經郵局退回，視為得標人自願放棄承購權利，已繳押標金不予

發還，得標人不得異議。

(四)簽約後，如有因法令規定或改變，致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得標人應同意無條件解除買賣契約，已繳價金無息退還。

十二、本須知所規定事項如有疑義，應以本協會解釋為準，又刊登報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協會公告欄為準。

十三、檢舉

本會政風檢舉信箱號碼及檢舉應注意事項：

投標人於辦理領標、投標、履約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請依據行政院 100 年 7 月 20 日修訂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9 條規定，以書面記載(1)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所、居所或服務機關、學校、團體，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2)貪污瀆職事實。及(3)證據資料，利用下列信箱及電話號碼，勇於提出檢舉(檢舉人應於書面文件上簽名、蓋章或按指紋)，但情形急迫或有其他原因時，得以言詞為之。其以言詞檢舉者，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筆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電話檢舉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

(一)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 29188888

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中華路 74 號。

(二)法務部廉政署：

電話：0800-286-586 傳真：(02)2562-1156

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電子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三)高雄市調查站：

電話：(07)2818888

信箱：高雄市郵政第 60000 號信箱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 226 號。

(四)本公司政風處：

電話：(02) 23577172 傳真：(02) 23973612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43 號 4 樓